

证券代码：839333

证券简称：健新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健新科技
JIANXIN TECHNOLOGY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20 号十二层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

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	5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7
(六) 股票限售安排	8
(七) 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8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1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2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2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一) 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3
(二)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3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3
(四) 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3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4
(一) 合同主体	14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4
(三) 合同生效的条件和生效时间	14
(四) 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4
(五) 估值调整条款	14
(六) 违约责任条款	15
(七)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5
六、中介机构信息	15
(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二) 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15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七、有关声明	16

释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健新科技	指	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投资	指	现有股东，新余健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健新科技

证券代码：839333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20 号十二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20 号十二层

联系电话：020-28812519

法定代表人：唐票林

董事会秘书：冼文聪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偿还公司贷款，可以节省公司利息支出，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对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具有积极作用。

（二）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股份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故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对应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

3、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股数、拟认购金额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6,000,000	机构	货币资金
合计		1,200,000	6,000,000	—	—

本次股票发行的确定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MFH200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合

格投资者。

4、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

2、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元/股。公司于2017年11月份完成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0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上一轮股票发行价格有所提高，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商业模式、成长周期和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数量为1,2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

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项。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与发行对象于认购股票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未作其他限售安排、未作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计划募集资金总金额为6,000,000元，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募集资金测算过程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偿还公司贷款，可以节省公司利息支出，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对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具有积极作用。因此，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司因业务资金需求在经营过程中向金融机构借款，具体借款明细如下表：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人	借款本金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	-----	------	------	------	------

1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707.20	5.655%	2017/3/10-2017/3/9	流动资金周转
2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95.00	4.785%	2017/6/13-2018/6/12	流动资金周转
合计		1,202.20			

截止 2017 年12 月 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合计1,202.2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本金，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3、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从事能源环保行业的软件以及大数据平台研发、运营，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需要更多资金投入到产品研发和营销渠道建设之中，投入资金大，周期较长。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将可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减少融资费用，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共计完成1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5日、2017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此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1,7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9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19日前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出具了编号为 “天健验（2017）7-9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0日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关于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627号）。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708,773.64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期间
募集资金总额 ①		5,190,000.00	--
募集资金收益	利息收入 ②	2,651.11	--
募集资金支出	工资、社保、公积金 ③	2,035,112.26	2017.10.16-2017.12.31
	税费④	448,740.21	

	供应商货款⑤	132,735.00	
	银行手续费⑥	45.00	
募集资金余额（⑧=①+②-③-④-⑤-⑥）		2,576,018.64	--

该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与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核准事项。

除前述情况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可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和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改善公司现金流，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此外，如果出现影响股票认购协议顺利执行的各种不利因素，将可能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推进。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

本次股票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公司与发行对象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健新科技，乙方为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已于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签订。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人民币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5.00元/股，

（三）合同生效的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中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估值调整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六）违约责任条款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根据双方实际过错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事宜如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甲方违约。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楼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何劭威

联系电话：0755-82825427

传真：0755-82825424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2-23层

单位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吴永富、黄环宇

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层

机构负责人：张云鹤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瑞锋、游小辉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签字页、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